

4-14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9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7. 廢舊物資售價	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5
2. 審判業務	26-27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4. 其他設備	29
5. 第一預備金	3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4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1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4. 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5.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6. 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7.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8.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9. 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10.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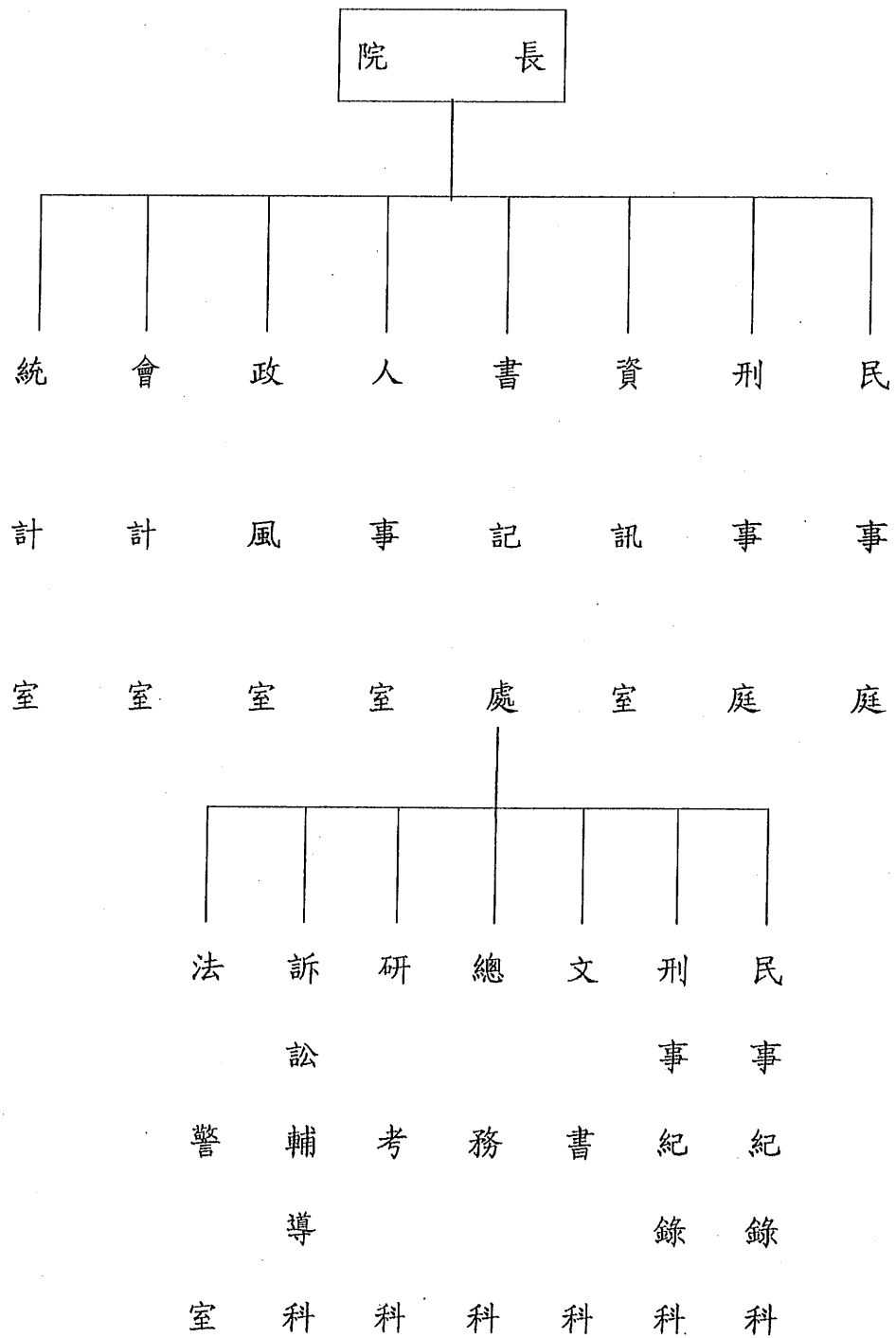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82~147	72	71	1	增員部分：法官1人。
法 警	16~26	13	13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8	8	0	
工 友		6	6	0	
聘 用		9	9	0	
約 僱					
合 計		109	108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 (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 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 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2.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 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300 件，刑事案件 1,20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汰換飲水機及新增電腦等設備。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費	資 本 門 費
歲入部分：	6,607	6,607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0
規費收入	6,489	6,489	0
財產收入	8	8	0
歲出部分：	156,565	156,295	270
一般行政	148,457	148,457	0
審判業務	7,840	7,711	1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	0	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	0	22
其他設備	119	0	119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 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 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2.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 重大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及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 全年計辦結民事事件 270 件，刑事案件 1,158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飲水機、冷氣機、監視系統及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	各項設備均於年度內購置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經費 賸餘	預算 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收付 實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2,611				12,611	6,891			6,891	-5,720	54.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9			9	-101	8.18
規費收入	12,491				12,491	6,786			6,786	-5,705	54.33
財產收入	10				10	96			96	86	960.00
歲出部分：	139,263				139,263	129,769			129,769	9,494	93.18
一般行政	129,396				129,396	121,156			121,156	8,240	93.63
審判業務	7,215				7,215	6,162			6,162	1,053	85.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5				2,525	2,451			2,451	74	97.07
其他設備	2,525				2,525	2,451			2,451	74	97.07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127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 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 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2.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 普通及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 截至 6 月底，計辦結民事事件 115 件，刑事案件 379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法庭數位電子鐘及中央監控系統等設備。	均依計畫辦理各項採購作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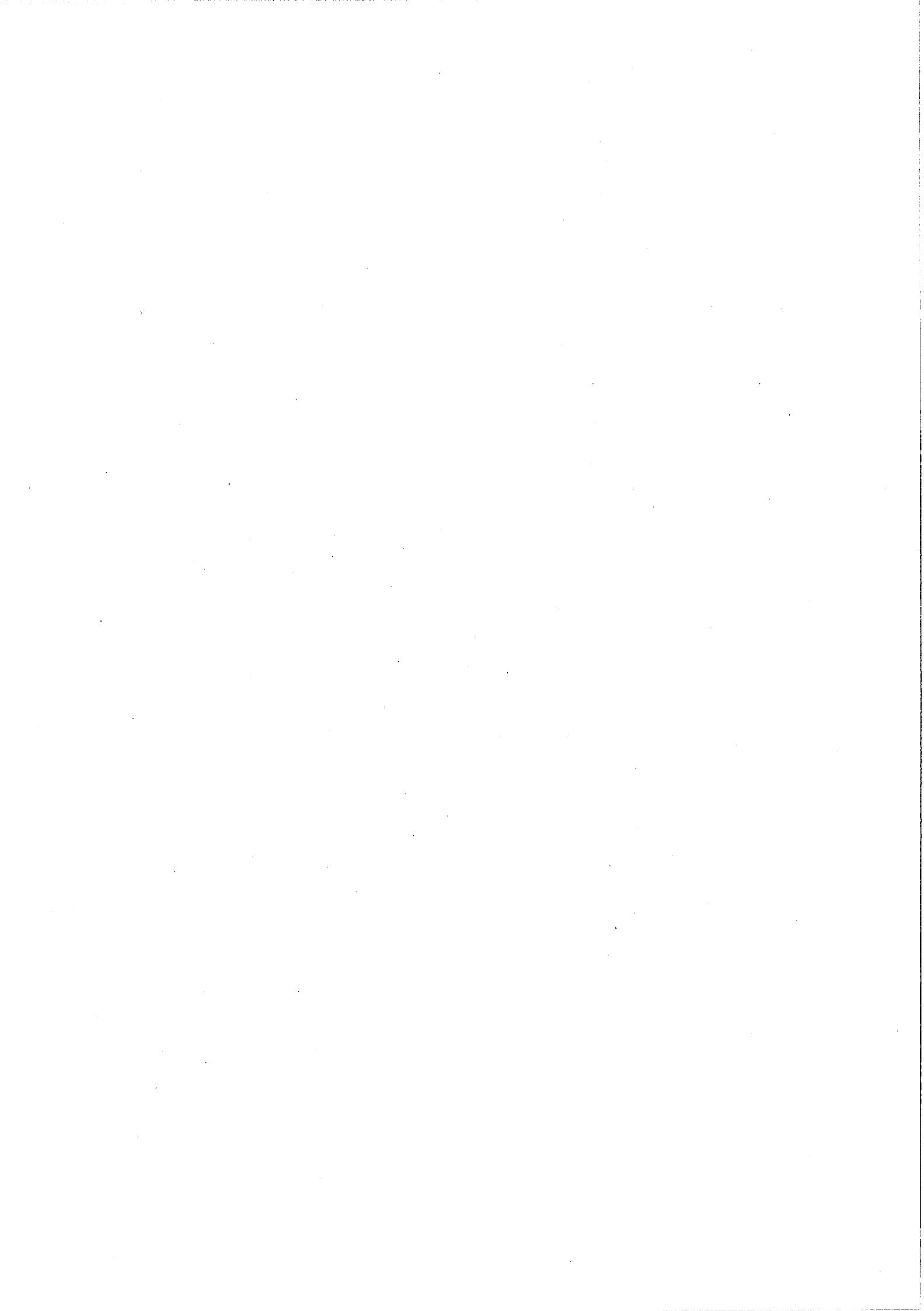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098				6,098	3,039	2,611		2,611	-428	85.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55	80		80	25	145.45
規費收入	5,982				5,982	2,984	2,530		2,530	-454	84.79
財產收入	6				6	0	1		1	1	-
歲出部分：	152,903				152,903	91,338	86,276	66	86,342	4,996	94.53
一般行政	144,452				144,452	87,919	83,274	17	83,291	4,628	94.74
審判業務	7,205				7,205	3,159	2,768	49	2,817	342	89.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9				1,119	260	234		234	26	90.00
其他設備	1,119				1,119	260	234		234	26	90.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目節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30	1	1	合計	6,607	6,098	6,891	50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9	0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110	9	0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0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	0	
				0405340201 沒入金	100	10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40300 賠償收入	-	-	9	-	
				0405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 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89	5,982	6,786	507	
3	38	1	1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489	5,982	6,786	507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145	5,650	6,416	495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6,145	5,650	6,416	49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44	332	370	12	
				0505340305 資料使用費	134	128	158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0	204	212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6	96	2	
4	37	1	1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	6	96	2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3	3	3	0	
				0705340106 租金收入	3	3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3	93		2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56,565	152,903	3,662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56,565	152,903	3,662	
				3505340000 司法支出	156,565	152,903	3,662	
		1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148,457	144,452	4,005	1. 本年度預算數148,457千元，包括人事費135,716千元，業務費12,513千元，獎補助費2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5,7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33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47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5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2,197千元。
		2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7,840	7,205	635	1. 本年度預算數7,840千元，包括業務費7,711千元，設備及投資12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3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230千元。 (2) 辦理刑事事件業務經費5,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405千元。
		3		35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	1,119	-978	
			1	35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	-	22	新增購置傳真機等經費如列數。
			2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119	1,119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飲水機及資訊軟硬體等經費119千元。 2. 上年度購置中央監控系統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19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30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0	
		1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30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00
		2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	040534020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145	承辦單位	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45
	38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6,145
		1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145
			1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6,145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10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0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
	38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34
		2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4
			1	0505340305 資料使用費	13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28千元。 2. 光碟費5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8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10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0					
				050534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070534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37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3
		1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3
			1	0705340106 租金收入	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37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5	
		2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148,45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5,716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71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5,71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0,987千元，係職員72人、法警13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172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987		2.約聘僱人員待遇5,061千元，係聘用人員9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61		3.技工及工友待遇5,95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8人、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52		4.獎金19,820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2千元)，包括：
0111 獎金	19,820		(1)考績獎金8,71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694		(2)年終工作獎金11,10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763		5.其他給與1,694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646		(1)休假補助1,494千元。
0151 保險	8,793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76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34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956千元。
			(3)值班費1,46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64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948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96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402千元。
			8.保險8,79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6,22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87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9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12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984		1.業務費4,984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557		(1)水電費2,557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1>辦公廳室水費229千元。
0231 保險費	154		<2>辦公廳室電費2,328千元。
			(2)稅捐及規費5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8,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101		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7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6		(3)保險費15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122		(4)物品1,101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28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5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28		<2>辦公事務費176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6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273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9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23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12,664.0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8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92千元，按4-6年計3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6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3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4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12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25元計列)。
			2.獎補助費22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7,52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2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529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0203 通訊費	4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47		2.通訊費4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0231 保險費	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0271 物品	1,48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8,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597		3.資訊服務費94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22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9		5.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60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29千元。 7.物品1,48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7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618千元。 (3)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4)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00千元。 (5)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37千元。 (6)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7)與民有約活動經費78千元。 (8)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9)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88千元。 (10)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8.一般事務費597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4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52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9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222千元，係辦公大樓衛廁裝修工程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9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72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7千元。 11.國內旅費605千元，包括：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2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84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不服一審判決及裁定而上訴及抗告之案件。審理案件均本衡情量法，務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事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全年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00件，刑事案件 1,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39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9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99		1. 通訊費47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70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50千元。
0271 物品	25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556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調解委員報酬96千元。
			3. 物品257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8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6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60千元。
			(4) 律師閱卷影印費153千元。
			4. 國內旅費1,556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347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6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7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8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18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441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4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12		1. 業務費5,31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54		(1) 通訊費45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9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4千元。
0271 物品	185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8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89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88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9		<2> 刑事案件鑑定費102千元。
			(3) 物品185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2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3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餐費10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4)國內旅費2,684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11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57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1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9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傳真機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2		
0304 機械設備費	2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11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飲水機及新增資訊及辦公等設備。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1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9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0319 雜項設備費	89		2. 雜項設備費89千元，包括：
			(1) 汰換飲水機等設備購置費75千元。
			(2) 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14千元。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35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8,457	7,840	22	119	127	156,565
0100人事費	135,716	-	-	-	-	135,71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987	-	-	-	-	80,98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061	-	-	-	-	5,06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952	-	-	-	-	5,952
0111獎金	19,820	-	-	-	-	19,820
0121其他給與	1,694	-	-	-	-	1,694
0131加班值班費	7,763	-	-	-	-	7,76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646	-	-	-	-	5,646
0151保險	8,793	-	-	-	-	8,793
0200業務費	12,513	7,711	-	-	-	20,224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0202水電費	2,557	-	-	-	-	2,557
0203通訊費	47	924	-	-	-	971
0215資訊服務費	947	-	-	-	-	947
0221稅捐及規費	54	-	-	-	-	54
0231保險費	157	-	-	-	-	15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	14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2,105	-	-	-	2,338
0271物品	2,583	442	-	-	-	3,025
0279一般事務費	870	-	-	-	-	87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459	-	-	-	-	3,45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6	-	-	-	-	48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9	-	-	-	-	199
0291國內旅費	605	4,240	-	-	-	4,845
0299特別費	122	-	-	-	-	122
0300設備及投資	-	129	22	119	-	270
0304機械設備費	-	-	22	-	-	2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30	-	30
0319雜項設備費	-	129	-	89	-	218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35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228	-	-	-	-	228
0475獎勵及慰問	228	-	-	-	-	228
0900預備金	-	-	-	-	127	127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27	127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35,716	20,224	228	-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35,716	20,224	228	-
				司法支出	135,716	20,224	228	-
		1		一般行政	135,716	12,513	228	-
		2		審判業務	-	7,71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花蓮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7	156,295	-	270	-	-	270	156,565
127	156,295	-	270	-	-	270	156,565
127	156,295	-	270	-	-	270	156,565
-	148,457	-	-	-	-	-	148,457
-	7,711	-	129	-	-	129	7,840
-	-	-	141	-	-	141	141
-	-	-	22	-	-	22	22
-	-	-	119	-	-	119	119
127	127	-	-	-	-	-	127

臺灣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
			350534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	-	-
		3	35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	-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2	-	30	218	-	-	270
22	-	30	218	-	-	270
22	-	30	218	-	-	270
-	-	-	129	-	-	129
22	-	30	89	-	-	141
22	-	-	-	-	-	22
-	-	30	89	-	-	11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9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52	
六、獎金	19,820	
七、其他給與	1,694	
八、加班值班費	7,763	超時加班費3,34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34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46	
十一、保險	8,79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5,716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2	71	-	-	13	13	-	-	6	6	1	1	8	8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	72	71	-	-	13	13	-	-	6	6	1	1	8	8
		1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72	71	-	-	13	13	-	-	6	6	1	1	8	8

院花蓮分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109	108	127,953	126,306	1,64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00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2人。
9	9	-	-	-	-	109	108	127,953	126,306	1,647	
9	9	-	-	-	-	109	108	127,953	126,306	1,64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7	2,378	1,668	34.60	58	32	25	3105-SN。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18	88.11	3,907	1,668	34.60	58	48	35	WS-540。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6.10	4,009	1,668	34.60	58	32	23	955-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7.11	4,009	1,668	34.60	58	32	23	981-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7	93.12	7,961	2,280	31.90	73	48	61	BD-189。(大型公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4	150	312	34.60	11	2	3	POX-0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2	125	312	34.60	11	2	3	XF9-4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04	125	312	34.60	11	2	3	782-CMR。
1	勘驗車	4	90.11	1,995	1,668	34.60	58	48	7	Q4-9115。
1	勘驗車	4	94.09	1,998	1,668	34.60	58	48	7	2552-KJ。
1	勘驗車	4	94.09	1,998	1,668	34.60	58	48	7	2553-KJ。
1	登山勘驗車	8	88.02	5,900	1,668	34.60	58	48	11	WA-150。
合	計				16,560		567	392	208	

預算員額： 職 員 72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8 人
 法 警 13 人 聘 用 9 人 合計： 109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9,655.92	91,084	181		-	-
二、機關宿舍	37戶	3,008.11	30,826	56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2.03	5,032	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616.08	25,794	49		-	-
三、其他	8	-	2,822	-		-	-
合 計		12,664.03	124,732	237		-	-

院花蓮分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9,655.92	-	-	181
	-	-	-	-	3,008.11	-	-	56
	-	-	-	-	392.03	-	-	7
	-	-	-	-	-	-	-	-
	-	-	-	-	2,616.08	-	-	49
	-	-	-	-	-	-	-	-
	-	-	-	-	12,664.03	-	-	237

臺灣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3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8	-	-	228
-	228	-	-	228
-	228	-	-	228
-	228	-	-	228
-	228	-	-	228
-	228	-	-	22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56,067	-	-	22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6,067	-	-	228

院花蓮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70	-	-	-	-	270	156,565	
270	-	-	-	-	270	156,56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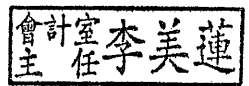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李 美 蓮



機關長官：劉 令 祺

